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秉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5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秉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游傑凱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潮流擺飾物1個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新臺幣3,000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倘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許維倫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1583號

19 被 告 蔡秉昌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秉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8月27日18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手機  
25 急救站」店內，徒手竊取店長游傑凱擺放在桌上之潮流擺飾  
26 物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在包包內，隨即  
27 騎乘機車離去。

28 二、案經游傑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秉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觸碰告訴人游傑凱放置在桌上之潮流擺飾物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游傑凱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告訴人發現店內上開物品，遭被告竊取等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。	證明被告將上開物品放置在包包內，拉上拉鍊，嗣離開該店等事實。
4	上開物品照片。	證明被告將上開物品攜離該店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姿函